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 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国发〔1994〕41号 1994年7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路是城乡经济交流和人民生活交往的重要通道，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保障公路畅通与安全，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对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必须坚决禁止，严肃查处。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公路上设置站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公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或公路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可以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也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二、公安部门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设置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木材检查站，应当从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和有利于交通运输生产出发，提出设站方案和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审批权下放到下级人民政府。在国道上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和在通过林区的国道上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林业部门分别报公安部、交通部、林业部备案，三部应及时沟通情况。

三、公安部门设置的检查站，交通部门设

置的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不得在职责、任务范围以外，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

四、人民警察在公路上依法进行巡逻执勤、疏导交通、纠正违章，除发现有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拦截车辆。

五、交通部门设置的收费站，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规定。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正式竣工通行前，先收取通行费。

凡利用贷款（包括需归还的集资）新建、改建（不包括局部改造）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大型隧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过往的车辆收取通行费，但是贷款（集资）还清后要立即停止收费。凡由国家投资、养路费投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以及个人和社会捐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一律不得收取通行费。

六、交通部门设置的征费稽查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养路费和进行稽查。在征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车辆和乱收费、乱罚款。

七、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应公布设站的批准证件、工作范围，收费站还应公布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

八、检查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和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应分别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授权部门核发的检查证和收费证。证件上应有持证人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件号码、工作地点。一人一证,不得转让,工作时应予佩带。持证人员只限于在本站区内工作,不得超越工作地点拦车检查、罚款、收费。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罚款、收费任务。

九、收取通行费和实施罚款处罚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收费、罚款票据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或监制,罚款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额上缴。

十、禁止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上拦截车辆,巧立名目进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行为。任何部门不得利用职权向过往车辆及驾驶人员强制推销各种车辆设备、配件和宣传品等,不得在公路或者城市入口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拦截过往车辆强制冲洗。

十一、公安部门的检查站,交通部门的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的木材检查站,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进行检查、罚款、收费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有

权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对违反规定的罚款和收费,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一律上缴国库。对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和危害公私财物安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设站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从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严格查处本地区、本部门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违反本通知的规定,擅自设置站卡或者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规定设置的各种站卡,一律撤销。

十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部、交通部、林业部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监督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通知执行。